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820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82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我们”）作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识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根据贵所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1015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内容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收入确认与业绩增长压力。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提供 2017 年与农业银行签订的框架协议，检查验收与付款条款是否与 2019 年框架协议一致，如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原因。结合各《采购订单》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各省级分行验收、付款模式的四种模式、实际收款时间及收款金额等实际履约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业务实质，结合其他大行主要服务商及其他农行中标供应商的收入波动情况说明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的合理性；（2）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农业银行 POS 设备入围供应商，各类产品中标价格均高于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毛利率较低、中标价格降低、在农行 POS 市场占有率为 51.71%的情况说明是否面临较大的竞争及业绩增长压力，相关因素是否仍然会持续，进而对发行人产品定价、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提供 2017 年与农业银行签订的框架协议，检查验收与付款条款是否与 2019 年框架协议一致，如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原因。结合各《采购订单》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各省级分行验收、付款模式的四种模式、实际收款时间及收款金额等实际履约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业务实质，结合其他大行主要服务商及其他农行中标供应商的收入波动情况说明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一）、提供 2017 年与农业银行签订的框架协议，检查验收与付款条款是否与 2019 年框架协议一致，如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原因。

1、两次框架协议验收与付款条款对比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与农业银行签订《智能支付终端供货合同》，主要供货产品为“手持式智能支付终端（X990）”，合同有效期 2 年，该合同到期后，经农业银行招标，公司再次招标入围，并于 2019 年 11 月与农业银行签订《智能手持 POS 设备入围项目采购协议》，主要供货产品为“智能手持 POS 设备（X990）”（本次招标新增扫码枪等系列配件）。两次与农业银行签订的框架协议，主要验收与付款条款对比如下：

条款		2017 年合同内容	2019 年合同内容
交货验收	交货时间与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详细交货地址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随每批设备交货向甲方随送当批设备总量 5% 的备用设备，不另收费。	乙方（及/或原厂商）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交货清单之日起 20 天内，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详细交货地址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及/或原厂商）随每批 POS 设备交货向甲方随送当批设备总量 5% 的备用 POS 设备，不另收费，随送的备用 POS 设备所有权归甲方。
	交货验收	设备运抵交货地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设备验收范围包括设备的型号、数量、外形、外观、包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设备装箱清单及设备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设备原产地证书、保修单、随箱介质等文件资料。设备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和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供货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下载数据线，供甲方日常灌装 POS 程序使用。设备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到货验	设备运抵交货地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设备验收范围包括设备的型号、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设备装箱清单及设备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设备原产地证书、保修单、随箱介质等文件资料。设备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和风险由乙方（及/或原厂商）承担。乙方（及/或原厂商）在供货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下载数据线，供甲方日常安装 POS 设备相应的软件

		收报告》，甲方考核评价部门填写《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到货验收阶段），并形成《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作为考核评价乙方履约及付款的依据。	程序使用。设备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到货验收报告》，甲方考核评价部门填制《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并形成《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作为考核评价乙方（及/或原厂商）履约及付款的依据。
	验收结果	甲乙双方签署《到货验收报告》视为交付。	甲乙双方签署《到货验收报告》视为交付，但不视为甲方须据此付款。在交付前及交付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关于设备、安装调试等产品或服务的损失和风险由乙方（及/或原厂商）承担。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中甲乙双方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付款方式：协议中甲乙双方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付款条款	订单价款的支付	订单总价款支付。第一阶段为订单主体款项，占该订单总价款的 95%；第二阶段为质量及服务保证金（不计付利息），占该订单总价款的 5%，最终根据甲方考核评价结果支付相应阶段款项。乙方在申请主体款项时，根据标的物单价和数量开具包括主体款项和质量及服务保证金在内的全额发票；申请质量及服务保证金时，须出具收款凭证，无需再开具发票。	订单价款的支付。最终根据甲方考核评价结果支付相应订单价款。乙方（及/或原厂商）在申请订单价款时，根据标的物单价和数量开具订单价款的全额发票。
		1. 第一阶段主体款项的支付：设备到货验收后，乙方向甲方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甲方考核评价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照下列依据支付主体款项：（1）《采购项目付款申请审批单》（甲方内部使用）；（2）《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附《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到货验收阶段）；（3）全额发票；	每季度末，乙方（及/或原厂商）根据当期到货验收的设备数量，乙方（及/或原厂商）向甲方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甲方考核评价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照下列依据支付订单价款的 100%：（1）《中国农业银行合同履约付款审批单》（甲方内部使用）；（2）《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附《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到货验收阶段）；（3）全额发票；
		考核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按合同约定支付或有条件支付主体款项（有条件支付是指乙方对存在问题通过改进和完善完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考核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按协议约定支付或有条件支付订单价款（有条件支付是指乙方（及/或原厂商）对存在问题通过改进和完善完全达到协议约定标准）；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以内，可减值支付主体款项。甲方视乙方对其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支付减值后的主体款项，减值比例或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乙方应予接受；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以内，可减值支付订单价款。甲方视乙方（及/或原厂商）对其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支付减值后的订单价款，减值比例或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乙方（及/或原厂商）应予接受；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主体款项原则上不予支付。但经甲方同意给予整改机会，并经重新考核评价在 80 分（含）以上的，减值支付主体款项，减值比例或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乙方应予接受。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订单价款原则上不予支付。但经甲方同意给予整改机会，并经重新考核评价在 80 分（含）以上的，减值支付订单价款，减值比例或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乙方（及/或原厂商）应予接受。
	2. 第二阶段质量及服务保证金的支付：五年维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甲方考核评价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照下列依据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1）《采购项目付款申请审批单》（甲方内部使用）；（2）《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附《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维保阶段）；（3）收款凭证；	
	考核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可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或有条件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以内，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考核得分/100）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予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注：甲方系农业银行，乙方系创识科技。

2、两次协议对比差异情况

（1）交货验收条款

交货时间与地点：在收到交货通知或清单后，2019 年框架协议新增“20 天”交货周期条款；

交货验收：无实质差异；

验收结果：均以甲乙双方签署《到货验收报告》视为交付，但 2019 年框架协议新增 “但不视为甲方须据此付款。在交付前及交付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关于设备、安装调试等产品或服务的损失和风险由乙方（及/或原厂商）承担” 条款。根据两次框架协议支付条款，验收完成后，均需向甲方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主体款项，因此认为 2019 年新增的 “但不是为甲方须据此付款……” 并未产生实质差异。

（2）付款条款

付款方式：无实质差异；

订单价款支付：1) 2017 年框架协议约定，合同价款分为两阶段支付，第一阶段为订单主体款项，占该订单总价款的 95%，第二阶段为质量及服务保证金（不计付利息），占该订单总价款的 5%；2019 年框架协议取消 5%质量服务保证金条款，甲方考核评价部门审核无误后，支付订单价款的 100%；2) 2017 年框架协议约定，设备到货验收后乙方即可向甲方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2019 年框架协议修改为“每季度末，乙方（及/或原厂商）根据当期到货验收的设备数量，乙方（及/或原厂商）向甲方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付款申请时间节点有所变动。

产生上述差异原因，系两次招标中，农业银行与各中标供应商综合谈判而产生的结果。对公司而言，2019 年新签订的框架协议，取消 5%服务质保金条款，有利于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并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不考虑销售规模增加带来的增长因素），总体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好的提升作用。

（二）、结合各《采购订单》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各省级分行验收、付款模式的四种模式、实际收款时间及收款金额等实际履约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业务实质，

1、各省级分行《采购订单》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验收、付款模式

2017 年中标农业银行智能 POS 项目，公司与农业银行总行签订框架协议，该智能 POS 项目公司共获得江苏、浙江、河北、广西等 12 个省级分行的主供应商资格，各省级分行订单、验收、付款模式如下：

省份	订单主体	验收主体	付款主体
浙江	地市分行/支行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安徽	地市分行/支行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江苏	地市分行/支行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江西	地市分行/支行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河北	省级分行统一订单	省行统一验收	省级分行统一回款
河南	省级分行统一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陕西	省级分行统一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省级分行统一回款
黑龙江	省级分行统一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吉林	省级分行统一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广西	地市分行/支行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贵州	地市分行/支行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云南	省级分行统一订单	省行统一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注：各设备使用行收货并非收入确认点，而是根据验收报告出具主体出具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2019 年农行对智能 POS 项目重新招标后，不再按照省级分行设定主供应商，由各省级分行根据实际需求情况选择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再次中标后公司与主要签订采购订单的省级分行订单、验收、付款模式如下：

省份	订单主体	验收主体	付款主体
浙江	地市分行/支行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安徽	地市分行/支行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江苏	地市分行/支行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江西	地市分行/支行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河北	省级分行统一订单	省行统一验收	省级分行统一回款
河南	地市分行/支行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山东	地市分行/支行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天津	地市分行/支行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北京	地市分行/支行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黑龙江	地市分行/支行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吉林	地市分行/支行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陕西	地市分行/支行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甘肃	省级分行统一订单	省行统一验收	省级分行统一回款
宁夏	省级分行统一订单	省行统一验收	省级分行统一回款
新疆	地市分行/支行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青海	地市分行/支行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广东	地市分行/支行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广西	地市分行/支行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湖北	地市分行/支行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湖南	地市分行/支行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海南	地市分行/支行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福建	地市分行/支行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云南	省级分行统一订单	省行统一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西藏	省级分行统一订单	省行统一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四川	地市分行/支行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贵州	地市分行/支行订单	地市分支行分别验收	地市分支行回款

注：各设备使用行收货并非收入确认点，而是根据验收报告出具主体出具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2017 年、2019 年智能 POS 招标入围后，因各省分行具体采购流程的差异，设备实际使用方一般为地市分行或支行，存在省级分行根据各分支行的需求不定期统一向公司下订单，或由地市分行/支行分别下单三种订单模式。公司收到省级分行、地市分行/支行订单后，根据客户指令安排分批次发货至实际使用分支行，因各使用分支行对设备供货时间要求不一致，导致单一订单的供货周期往往

存在一定时间跨度。一般订单全部供货完成，且各实际使用分支行对设备完成验收后，大部分省份由订单行统一出具验收报告，如为地市分行订单，则于各实际使用分支行全部完成收货并验收之后统一出具验收报告；因省级分行订单，涉及实际使用分支行数量较多，订单采购量相对较大，因此由供货至最终完成验收并由省行出具验收报告的时间周期往往较长。

验收完成后，公司开具销售发票，向客户申请付款，绝大部分由地市分支行分别回款，2017 年、2018 年河北、陕西由省级分行统一付款，2019 年重新招标之后河北、甘肃和宁夏由省级分行统一付款。

根据公司收入政策，将产品交付购买方并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购买方，购买方验收确认，并向公司提交验收报告后，公司于获取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对于各个省级分行，公司均是于对方完成验收并取得最终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如验收主体为省级分行，则于省级分行完成验收确认收入。根据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到货验收报告》视为交付，虽 2019 年框架协议，增加“但不视为甲方须据此付款”条款，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未发生完成验收后，无法获得全额收回货款权利的情形。因此认为在此情形之下，验收完成后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

2、实际收款时间与收款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农业银行与 POS 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未包含未到期质保金）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余额	占比
0-6 个月	2,968.32	80.78%
7-12 个月	488.02	13.28%
1-2 年	93.98	2.56%
2-3 年	89.81	2.44%
3-4 年	4.30	0.12%
4-5 年	1.46	0.04%
5 年以上	28.50	0.78%
合计	3,674.40	100.00%

注：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3 年，为 2017 年之前发生的 POS 销售收入尚未回收的款项。

7-12 个月余额较大，主要系对江苏省分行 289.61 万、陕西省分行 133.5 万因其内部流程影响未收回，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分别已收回 267.76 万、123.43 万。

因 2017 年、2019 年两次框架协议均未约定完成验收后具体付款时间周期(即框架协议无信用政策条款)，根据历史回款情况，大部分与 POS 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于验收后 6 个月内回收，仅个别分行因内部付款流程影响，回收周期超过 6 个月。

综上对《采购订单》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各省级分行验收、付款模式的四种模式、实际收款时间及收款金额等实际履约情况，公司认为收入政策符合业务实质。

(三)、结合其他大行主要服务商及其他农行中标供应商的收入波动情况说明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1、关于其他大行主要服务商情况

中国银行主要服务商北京亚大（新大陆子公司）、北京嘉利兴业，工商银行主要服务商北京捷文（航天信息子公司）、南京瑞康，农业银行主要服务商创识科技，建设银行未采用总行集中招标策略，服务商相对分散。

北京亚大最终控股公司为上市公司新大陆，因此选取新大陆作为可比公司。

北京嘉利兴业为新三板公司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但资和信于 2019 年 7 月摘牌，2019 年及以后未公开财务报表数据，因此未选做可比公司。

北京捷文为上市公司航天信息子公司，航天信息金融支付类产品收入占比较小，但其半年报、年度报告均披露了主要控股公司北京捷文的收入数据，因此以北京捷文作为可比公司。

南京瑞康为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财务报表数据，未选做可比公司。

2、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农行招标情况及其他中标供应商情况

项目	项目包	入围供应商
2017 年 POS 及智能支付终端项目	包件 1：有线 POS 和无线 POS	艾体威尔
		联迪
		创识科技
	包件 3：手持式智能支付终端	联迪

	(虚拟密码键盘)	创识科技
		新大陆
2019年BMP商户收单系统采购项目	—	创识科技
		嘉利兴业
2019年传统有线及智能手持POS设备入围项目	第二包：智能手持POS设备 (通用配置：主机+前置200万摄像头)	联迪
		创识科技
		优博讯
扫码显码支付设备入围项目	云音箱等产品	创识科技
		百富

艾体威尔为北京捷文全资子公司，因无法获取其单体财务报表数据，选取北京捷文作为可比公司；联迪为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其财务报表数据；新大陆为上市公司，为2017年POS项目直接中标供应商，作为可比公司；嘉利兴业为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财务报表数据，未作为可比公司；优博讯为上市公司，为2019年POS项目直接中标供应商，作为可比公司；百富系于2019年12月入围农行扫码显码支付项目，但百富主要收入源于拉美等海外市场，中国市场份额占比较小（如2019年为6.74%），缺乏可比性，因此未作为可比公司。

另外农行BMP商户收单系统于2019年重新招标之前，南京银石、新利软件均为入围供应商。南京银石为上市公司石基信息通过其二级子公司北海石基信息控股的公司，上市公司半年报、年报披露了北海石基信息收入数据，且其主要业务范围包含支付系统，因此选取北海石基信息作为可比公司；新利软件为上市公司，2017年、2018年为农行BMP供应商，作为可比公司。

3、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基于上述分析最终选取北京捷文、新大陆、新利软件、北海石基信息、优博讯、作为可比公司。北京捷文、北海石基信息无法获取季度财务报表数据，因此在可获取的数据基础之上分为半年度数据、季度数据两个维度进行比较。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1-6月		7-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捷文	21,580.34	41.06%	30,980.71	58.94%
新大陆	256,806.46	45.61%	306,296.27	54.39%
新利软件	4,404.00	33.96%	8,563.50	66.04%

北海石基信息	21,377.74	44.72%	26,424.13	55.28%
优博讯	47,352.41	49.78%	47,778.55	50.22%
行业平均值		43.02%		56.98%
公司	16,091.56	29.68%	38,120.11	70.32%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大陆	121,453.47	21.57%	135,352.99	24.04%	130,720.72	23.21%	175,575.55	31.18%
新利软件	1,379.30	10.64%	3,024.70	23.33%	2,754.70	21.24%	5,808.80	44.80%
优博讯	31,763.58	33.39%	15,588.83	16.39%	29,696.40	31.22%	18,082.15	19.01%
行业平均值		21.87%		21.25%		25.22%		31.66%
公司	8,028.95	14.81%	8,062.61	14.87%	9,923.91	18.31%	28,196.20	52.01%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1-6 月		7-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捷文	11,252.44	20.97%	42,418.60	79.03%
新大陆	254,229.42	44.14%	321,738.78	55.86%
新利软件	3,310.70	29.02%	8,098.10	70.98%
北海石基信息	20,152.49	41.98%	27,857.83	58.02%
优博讯	33,141.8	34.82%	62,052.15	65.18%
行业平均值		34.18%		65.82%
公司	9,390.19	23.06%	31,336.16	76.94%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大陆	115,883.78	20.12%	138,345.64	24.02%	148,321.29	25.75%	173,417.49	30.11%
新利软件	770.50	6.75%	2,540.20	22.27%	2,359.00	20.68%	5,739.10	50.30%
优博讯	12,244.02	12.86%	20,897.78	21.95%	36,202.25	38.03%	25,849.90	27.15%
行业平均值		13.24%		22.75%		28.15%		35.85%
公司	2,431.74	5.97%	6,958.45	17.09%	7,746.43	19.02%	23,589.73	57.92%

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可比公司	1-6 月		7-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捷文	7,785.51	18.93%	33,348.33	81.07%
新大陆	250,719.39	51.63%	234,870.31	48.37%
新利软件	1,799.50	22.73%	6,117.30	77.27%
北海石基信息	17,382.24	36.36%	30,429.27	63.64%
优博讯	17,652.27	39.83%	26,669.73	60.17%
行业平均值		33.90%		66.10%
公司	5,008.49	16.33%	25,653.41	83.67%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大陆	116,688.24	24.03%	134,031.15	27.60%	99,937.09	20.58%	134,933.22	27.79%
新利软件	291.40	3.68%	1,508.10	19.05%	2,811.90	35.52%	3,305.40	41.75%
优博讯	7,775.98	17.54%	9,876.29	22.28%	10,411.54	23.49%	16,258.19	36.68%
行业平均值		15.08%		22.98%		26.53%		35.41%
公司	1,289.01	4.20%	3,719.48	12.13%	3,642.32	11.88%	22,011.09	71.79%

报告期内,公司季节性特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体趋势一致,但半年度及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上述可比公司中,北京捷文为工商银行主要服务商且为农行 2017 年智能 POS 项目中标供应商,在可比公司中与公司业务特点最为接近,报告各期公司半年度收入占比与北京捷文较为接近;另外新利软件系银行等金融业公司的软件及软件服务供应商,与公司的客户群体较为相似,因此其季节性与公司也较为接近。

新大陆虽然是农行 2017 年智能 POS 项目中标供应商之一,但其业务结构及客户结构与公司存在较大区别。根据新大陆年度报告,新大陆与支付相关的产品电子支付产品及信息识读产品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占其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5%、34.04%及 30.38%。且新大陆电子支付产品及信息识读产品并非全部用于银行,新大陆该产品的客户群体中,银行仅占其一小部分,其他客户群体包括三大运营商、互联网巨头以及其他非金融类客户。同时,新大陆电子

支付产品及信息识读产品还有一部分用于外销，2019 年其支付设备海外出货量约 70 万台。新大陆未中标农行 2019 年智能 POS 项目，在四大行中，新大陆仅入围了中国银行的智能 POS 项目（共四家入围供应商）及扫码设备项目（共六家入围供应商），四大行业务整体规模较小。综上所述，新大陆与公司在业务结构及客户结构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在季节性特点上不具有可比性。

优博讯是农行 2019 年智能 POS 项目中标供应商之一，其业务结构及客户结构与公司亦存在较大区别。根据优博讯年度报告，优博讯多种产品中，与支付相关产品智能移动支付终端产品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占其收入比重为 32.22%、42.60%及 49.70%。且优博讯智能移动支付终端产品覆盖了金融支付、新零售、智慧交通等领域，银行仅占其一小部分。优博讯 POS 产品在四大行中入围了农行和建行，未入围工行和中行。虽然优博讯入围了农行 2019 年智能 POS 项目，但销售规模尚较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优博讯累计向农行销售智能 POS 产品 0.66 万台，占农行 POS 产品总量约为 0.3%（公司占农行 POS 产品总量约为 52%）。建行的 POS 产品入围供应商共五家，优博讯系其中之一，销售规模亦不大。由此可知，四大行并非优博讯的主要客户，在优博讯销售中占比很小。综上所述，优博讯与公司在业务结构及客户结构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在季节性特点上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与上述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结构不同，公司主要客户为农行，客户集中程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因农行各省分行、地市分行具体订单的执行时间跨度较长，普遍于年度期间内陆续供货，最终于四季度完成验收，导致收入相对集中确认于第四季度，因此其收入季节性特点较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明显。

2017 年农行进行智能 POS 采购项目招标，公司入围该项目。2017 年 8 月 22 日，农行对智能 POS 采购事项正式发文（农银采购【2017】30 号），并开展智能 POS 的采购进程。上述农行智能 POS 招标及采购进程，导致 2017 年农行大量的智能 POS 采购集中在了第四季度，进而公司第四季度 POS 终端及配件收入占全年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6.45%（2018 年及 2019 年该比例为 43.81%、34.98%），相应使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其他年度。

综上所述，根据其他大行主要服务商及其他农行中标供应商的收入波动情况，

公司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二、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农业银行 POS 设备入围供应商，各类产品中标价格均高于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毛利率较低、中标价格降低、在农行 POS 市场占有率为 51.71%的情况说明是否面临较大的竞争及业绩增长压力，相关因素是否仍然会持续，进而对发行人产品定价、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一）公司智能 POS 在农行具备竞争优势

农行各分支行在采购智能 POS 时，会要求在智能 POS 上开发大量的分行 APP 特色应用软件，其中有不少是 BMP 商户的应用。公司作为农行市场唯一的 BMP 及智能 POS 均入围的供应商，BMP 在农行市场占有率超过 76%，以 BMP 带动智能 POS 发展，为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

公司扫码设备、云音箱、制卡设备、刷脸支付终端均在农总行入围，且云音箱在农行市场占有率超过 90%，而联迪仅智能 POS 入围农行。多产品入围使得公司可以覆盖多种支付场景，共享销售渠道、服务网络及技术储备，实现软件、硬件、平台协同研发，从而具有协同效益及成本优势。

农总行 2017 年智能 POS 首次招标，2019 年智能 POS 第二次招标，公司两次均入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 POS 及配件销售毛利率为 19.65%，高于 2019 年毛利率 17.66%。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销售给农行智能 POS 数量为 110.70 万台，在农行 POS 市场占有率为 51.71%。并且在 2019 年智能 POS 新招标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综上，公司智能 POS 产品未来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不会对公司产品定价、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除了智能 POS，公司多个自主品牌新产品入围农行

除了智能 POS 外，公司自主品牌扫码设备及云音箱、刷脸支付终端均入围农总行，入围基本情况如下：

招标项目	入围时间	有效期	招标产品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扫码显码支付设备入围项目	2019 年 12 月	三年	扫码设备	公司为两家入围供应商之一
			云音箱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刷脸支付终端入围项目	2020 年 9 月	三年	单屏刷脸支付终端	公司独家入围
			双屏刷脸支付终端	

公司多款自主品牌产品的推出及入围降低了单一产品需求下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且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了公司综合毛利率，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如公司 2019 年推出的自主品牌云音箱产品入围农总行，2020 年 1-6 月云音箱毛利率为 37.98%，远高于 POS 终端配件毛利率（19.65%），云音箱 2020 年上半年销量大幅增长，带动公司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8.84%，净利润同比增长 96.77%。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云音箱产品累计发货 162.71 万台，在农行市场占有率 91.82%。

（三）积极开拓农行以外客户，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1、开发其他大型银行客户，进一步提升商户覆盖面

公司基于在行业支付解决方案及中小商户支付解决方案领域的优势，积极开拓其他大型银行客户，进一步提升商户覆盖面。

2019 年 10 月，公司 CS 系列扫码设备入围中国银行总行，2020 年 1 月，公司入围中国银行总行商贸类收银一体化系统采购项目，未来将大力拓展中国银行商户市场。大型银行在总行入围后需要与分支行进行业务合作，虽然公司入围中国银行时间较短且叠加疫情影响，目前已经陆续有订单产生，如公司与中国银行湛江分行针对徐闻智慧港口项目合作，与中国银行重庆江津支行针对商超类商户

合作。

公司作为建总行的 MIS (BMP) 服务商, 已经与建行河南分行、安徽分行、湖北分行、上海分行、四川分行、黑龙江分行、江苏分行、陕西分行、甘肃分行等开展合作, 将进一步加强与建行的全面深入合作。如 2018 年、2019 年, 公司银医解决方案在建行取得突破, 对建行销售收入分别为 79.40 万元、126.83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与邮储银行河北分行一直在 BMP 领域进行合作, 2020 年 12 月, 公司入围邮储银行安徽分行“全省 BMP 商户收单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基于商户及产品优势, 与中国银联、VISA 等卡组织建立合作关系

2019 年 2 月 1 日, 公司与中国银联正式签订《中国银联-福建创识业务合作协议》, 预计在未来三年, 公司将依托在全国范围内服务的 3000 多家大中型优质商户资源, 与中国银联在银联卡支付、银联移动支付、营销增值服务展开全面合作。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公司来源于中国银联收入分别为 222.48 万元、129.77 万元。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公司与中国银联签订《关于景区场景受理环境建设服务合作协议》, 公司为中国银联在景区场景提供“终端改造服务、系统接口改造及实施服务、其他改造及实施服务”。

2019 年, 公司与 VISA 签订了云音箱产品销售协议, 合同金额 100 万元。

3、直接向商户销售产品

开发大型直接付费商户, 公司利用在银行支付领域形成的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拓展大型直接付费商户。如公司报告期内开发了中石化、嵊泗县交通局等直接付费商户。通过“创识微商城”及“农行信用卡商城”, 直接向商户销售自主品牌产品。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商户直接付费产生收入金额

分别为 444.59 万元、1,795.20 万元、1,419.76 万元及 192.48 万元。

公司多年以来深耕支付行业，凭借多年以来积累的技术、产品、渠道优势，积极开拓除农行以外客户，进一步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综上，公司智能 POS 产品在农行具备竞争优势，预计未来毛利率不会再降低，且随着公司多个自主品牌硬件产品入围农总行，公司未来产品结构将不断优化，同时积极开拓农行外客户，公司盈利能力及竞争力将不断增强。另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已对毛利率波动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业务实质，业绩增长预期良好

综合上述论证，发行人认为：（1）通过比较公司与农业银行 2017 年签订的智能 POS 框架协议及 2019 年签订的智能 POS 框架协议，其交货验收条款不存实质差异，付款条款中 2019 年框架协议取消了 5%质保金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好的提升作用；（2）智能 POS 项目中，农行各省级分行订单主体、验收主体、付款主体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公司收入政策，公司将产品交付购买方并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业务实质；（3）经与其他大行主要服务商及其他农行中标供应商进行季节性的对比，公司与同为四大行供应商的北京捷文、客户群体较为相似的新利软件季节性特征较为相近，与新大陆、优博讯等可比性较弱的公司相比，季节性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收入四季度集中确认具备合理性；（4）公司智能 POS 产品在农行具备竞争优势，预计未来毛利率不会再降低，且随着公司多个自主品牌硬件产品入围农总行，公司未来产品结构将不断优化，同时积极开拓农行外客户，公司盈利能力及竞争力将不断增强，业绩增长预期良好。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 2017 年、2019 年与农行签订的智能 POS 框架协议，对比分析两次协议的验收、付款条款的差异性；

2、根据各省分行的订单签订、验收、付款模式、实际收款情况，分析目前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业务实质；

3、根据其他大行主要服务商及其他农行中标供应商的收入波动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四季度集中确认的合理性；

4、通过对报告各期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及函证程序判断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

5、获取 POS 新招标后发行人的销售数据，分析销量及毛利率变化情况，查阅智能 POS 行业研究报告，分析智能 POS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6、查阅农行扫码设备及云音箱、刷脸支付终端招标结果，了解入围供应商及入围价格。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业务实质；

2、发行人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部分中标价格比同时入围的其他供应商低、毛利率低的情形，不会导致其面临较大的竞争及业绩增长压力，不会对发行人产品定价、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页无正文, 仅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盖章之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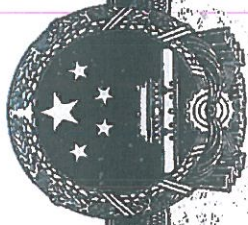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年12月2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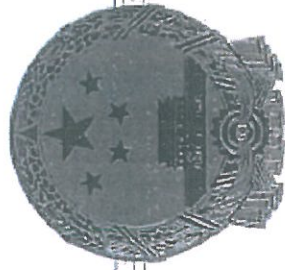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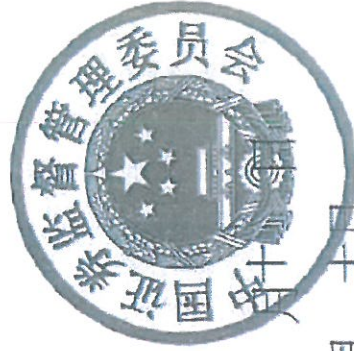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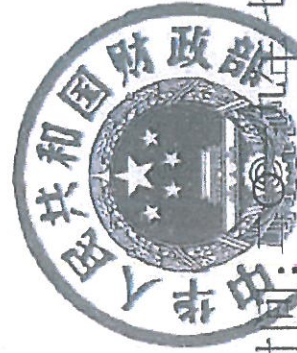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迁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迁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4月1日
Dat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同意迁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业活动中，应当保持客观、公正、诚信，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注册会计师不得在执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
三、注册会计师不得在执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
四、注册会计师不得在执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5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07年03月28日
08年03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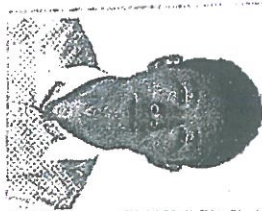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07年03月28日
08年03月28日



姓名: 李强
Full name: 李强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12-10
Date of birth: 1973-12-10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731219071
Identity card No: 110108731219071



姓名: 但杰
 Full name: 但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8-27
 Date of birth: 1985-08-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428198508274712
 Identity card No. 3604281985082747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5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